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建議規劃署修改元朗分區大綱圖增加宗教用地規劃及房委會放寬宗教團體在天水圍公屋地舖申辦教會

2. 有委員認為，規劃署在進行元朗區規劃研究時，應考慮預留土地供宗教團體設立教會，而房屋署亦應考慮將天水圍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地舖出租予宗教團體作上述用途。委員認為，設立教會可讓不同宗教的信眾進行聚會，有助促進社區和諧。

3. 規劃署代表表示，現時在元朗區內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並無特別規劃有關宗教的土地用途。一般而言，個別宗教團體會因應需要，自行選址發展。若宗教團體需要預留土地設立教會，可向有關政策局提出，規劃署會積極配合，協助尋找合適地點。

4. 房屋署代表表示，房委會在規劃公共屋邨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非住宅單位予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以便這些機構為居民展開社區服務。由於「宗教用途」並非特定的規劃項目，房委會不會考慮提供任何非住宅單位作宗教活動之用。

強烈要求政府限制「屏風樓」模式的發展規劃

5. 委員認為，港鐵西鐵綫天水圍站毗鄰的土地將興建高密度建築群，這會對屏山鄉一帶造成屏風效應，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亦會破壞屏山鄉的風水。

6. 委員於會上通過以下動議：「本委員會反對政府編號 S/YL-PS/11『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高密度發展項目，此舉會造成周邊地區的屏風效應及影響屏山鄧氏宗祠的風水。必須將該幅土地改用作休憩公園或運動場用途，以供天水圍及屏山居民使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致函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委員提出的上述動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